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 回收加工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for recycling corporat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2-09-12)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	2
4.1 总则 .....	2
4.2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控制 .....	4
4.3 支持 .....	10
4.4 绩效评价 .....	11
4.5 改进 .....	1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环境因素和法律法规清单 .....	14
参考文献 .....	1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环境问题已迫切地摆在我们面前，它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社会的健康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并日益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ISO/TC207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1996年正式发布了ISO1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2004年修订换版为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我国等同采用该国际标准并在各行业企业中加以大力推广实施。广大企业通过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对环境因素进行了有效控制，改善了环境绩效，减少了环境影响，取得了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当前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回收体系功能逐步完善，区域性集散市场初步形成，虽然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但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仍需进一步增强，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尚需健全。由于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关系到公共利益、人民身体健康、环境生态安全，因此围绕回收加工企业环境因素、环境影响、污染物治理技术、主要设施设备及运行控制的特点，建立回收加工业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和处理全过程管理和控制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是非常必要的。为了大力提升我国回收加工行业的环境管理水平，更好地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科学回收、高效收集、合理安全处置，避免环境风险，积极推动废旧物资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产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我国“重点行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系列国家标准的第一项国家标准，对回收加工企业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事项提出了要求，相关企业和管理部门可参照执行。

# 回收加工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回收加工业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使回收加工企业能够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应遵守的其他要求,以及关于重要环境因素的信息,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针和目标。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和焚烧处理阶段不包含在本标准规定要求范围内。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回收加工企业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回收加工企业依此进行自我评价,或寻求外部对其自我评价的确认。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861—2007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T 23685—2009 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4—2004 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撑技术通用指南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30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5085.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T 16716.1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1部分 处理和利用通则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3015-1991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16487.1-13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HJ527-20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T364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181-2005 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以及GB/T24001—2004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回收加工业 recycler

从事废弃资源和材料的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处理等活动的法人及自然人的总和。

注：不包括生活垃圾处理。

[改写自：GB/T 23685—2009，定义3.11]

### 3.2 收集 collection

废弃资源和材料的聚集、分类和整理的过程。

[改写自GB/T 20861—2007，定义2.4]

### 3.3 贮存 storage

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场所暂时性存放废弃资源和材料的活动。

[改写自GB/T 20861—2007，定义2.5]

### 3.4 拆解 disassembly

通过人工或机械方式将废弃资源和材料进行拆卸、解体，以便于处理的活动。

[改写自GB/T 20861—2007，定义2.6]

### 3.5 处理 treatment

对废弃资源和材料进行的剪切、破碎、分拣、压块、磁选、除污、再生利用、回收利用等任何活动。

[改写自GB/T 20861—2007，定义2.7]

### 3.6 再生利用 recycling

对废弃资源和材料进行加工处理，使之能够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的过程，但不包括对能量的回收和利用。

[改写自GB/T 20861—2007，定义2.10]

### 3.7 回收利用 recovery

对废弃资源和材料进行加工处理，使之能够满足其原来的使用要求或用于其他用途的过程，包括对能量的回收和利用。

[改写自GB/T 20861—2007，定义2.11]

### 3.8 环境管理体系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组织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来指定和实施其环境方针，并管理其环境因素。

注1：管理体系时用来建立方针和目标，并进而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要素的集合。

注2：管理体系包括组织结构、策划活动、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GB/T 24001—2004，定义3.8]

## 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 4.1 总则

#### 4.1.1 回收加工业典型工艺流程

回收加工企业典型工艺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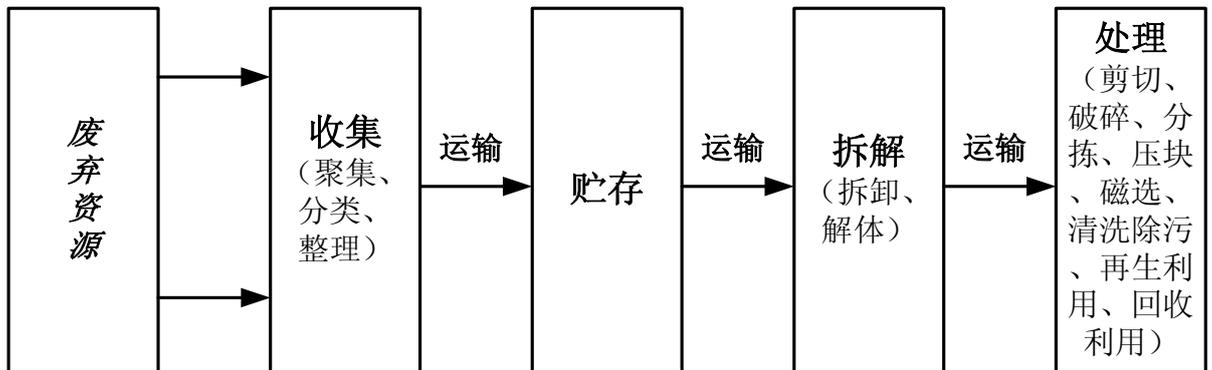


图1 回收加工企业典型工艺流程

#### 4.1.2 环境管理体系模式

回收加工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模式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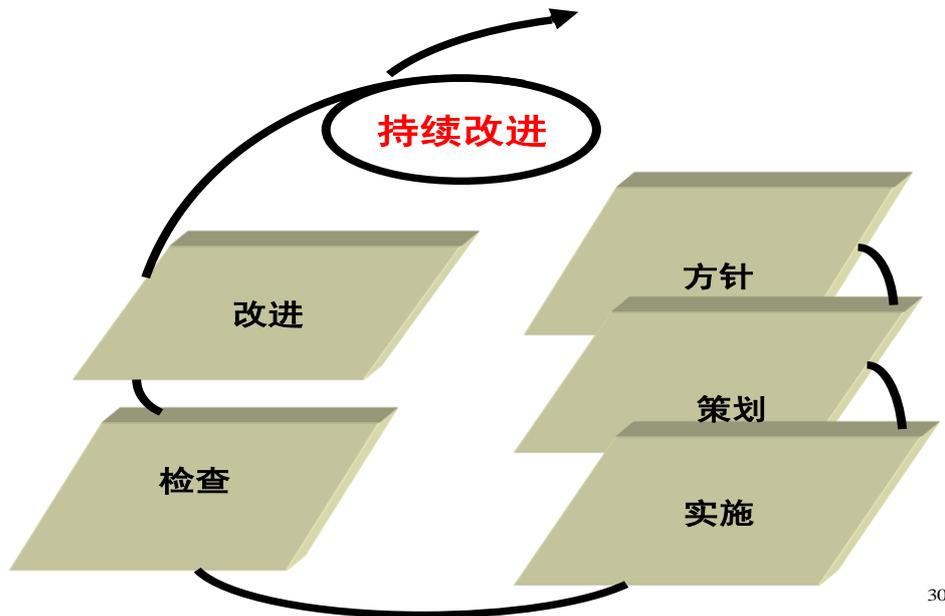


图2 回收加工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模式

#### 4.1.3 最高管理者的承诺

回收加工业要建立或改进一个环境管理体系，首先需要取得最高管理者对改进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环境管理工作的承诺，从而确保成功。最高管理者自始至终的承诺和领导具有决定性作用。

#### 4.1.4 环境管理体系范围

回收加工企业应界定其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以及地理边界，并形成文件。

回收加工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应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处理废弃资源和材料的场所的地理位置；
- b) 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处理废弃资源和材料的种类；
- c) 主要设备设施、处理技术、废弃资源和材料的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处理等全过程的活动。

#### 4.1.5 初始环境评审

回收加工企业应通过初始环境评审，确定其现有的环境状况。初始评审可包括如下内容：

- a) 明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 b) 识别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的环境因素，以便判定那些具有或可能具有的重大环境影响和责任的环境因素；
- c) 对照相关的内部准则、外部标准、法规、行为规范和一系列的原则及指南所进行的环境绩效评价；
- d) 现行的环境管理惯例和程序；
- e) 以往不符合要求的事件进行调查研究所取得的反馈信息；
- f) 相关方的观点；
- g) 本组织的其它管理体系中有利或不利于环境绩效的职能或活动。

对于上述所有情况，都应考虑到全部运行状况，包括可能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回收加工企业应将初始环境评审的过程和结果形成文件。

初始环境评审为组织策划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目标指标和方案提供信息。

#### 4.1.6 环境方针

回收加工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应确定本组织的环境方针，并在界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内，确保其：

- a) 适合于组织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性质、规模与环境影响；
- b) 包括对持续改进和污染预防的承诺；
- c) 包括对遵守与其环境因素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 d) 提供建立和评审环境目标和指标的框架；
- e) 形成文件，付诸实施，并予以保持
- f) 传达到所有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
- g) 可为公众所获取。

### 4.2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控制

#### 4.2.1 环境因素的识别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

回收加工企业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用来确定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确定对环境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即重要环境因素。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时，对重要环境因素加以考虑。

对环境因素的确定是一个判定企业的活动对环境的过去、现在和潜在影响（积极的或消极的）的持续过程。这一过程还包括确定与影响企业的潜在的法律、法规和经营条件相关的环境因素。此外，还可以包括确定企业的行为对健康和安全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的评估。

- a) 确定环境因素和评价环境影响的过程有下列四个步骤：

**步骤1——选择活动、产品和服务**

选择的活动、产品和服务应大到足以对其进行有意义的验证，小到足以对其充分理解。

应运用生命周期思想考虑废弃资源和材料的收集、贮存、拆解、分拣、处理等全过程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步骤2——确定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因素**

应尽可能多地确定与所选择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有关的环境因素（见实用指导1），并填写环境因素清单（见附录A.1）。

**步骤3——确定环境影响**

应结合每一被确定的环境因素，尽可能多地确定其环境影响，包括实际的和潜在的、积极的和消极的影响。

**步骤4——评价环境影响的重要程度**

从环境方面考虑：

- 环境影响的规模；
- 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
- 发生的概率；
- 环境影响的持续时间。

从经营方面考虑：

- 有关的法规和法律要求；
- 改变环境影响的难度；
- 改变环境影响的费用；
- 改变对其他活动和过程有何影响；
- 相关方的关注；
- 对组织公众形象的影响。

b) 对环境因素的识别不存在唯一的方法，但通常要考虑下列情况：

能源使用；

- 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的使用；
- 向大气的排放；
- 向水体的排放；
- 向土地的排放；
- 能量释放（如热、辐射和振动等）；
- 废物和副产品。

**实用指导1** 回收加工企业典型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如表1所示。

表1 回收加工企业典型环境因素清单示例

序号	活动、产品和服务	典型环境因素
1	收集（聚集、分类和整理）	粉尘排放、废液泼洒泄漏、易燃品
2	运输	泼洒、泄漏、扬尘
3	贮存	向大气的排放、渗滤液排放、易燃品
4	拆解（拆卸、解体）	废液、粉尘、噪声等的排放
5	处理（剪切、破碎、	废液、粉尘、固废、噪声等的排放、化学试剂的使用及泄漏

	分拣、压块、磁选、清洗除污、再生利用、回收利用)	
--	--------------------------	--

#### 4.2.2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用来确定适用于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环境因素的法律，以及其他应遵守的要求（见实用指导2），并建立获取这些法律和要求的渠道。

a) 回收加工企业须要识别的法律法规可包括：

- 国家或国际法律法规要求；
- 地方性法律法规要求；
- 行业性法律法规要求。

b) 回收加工企业须要遵守的其他要求可包括：

- 与政府机构的协议；
- 与客户的协议；
- 非法规性指南；
- 行业协会的要求；
- 本企业的其他要求。

回收加工企业应重点考虑与废弃资源和材料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处理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为了保持对法律要求的跟踪，应建立并保持与其活动、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所有法律和法规的目录清单（见附录A.2）。

回收加工企业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时，对这些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加以考虑。

**实用指导2** 回收加工企业典型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如表2所示。

表2 回收加工企业典型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示例

部 门：

编 号：

序 号	类别	名称及编号
1	国际公约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2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5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6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7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8	国家法规、规章、 条例、办法	《废旧物资发票稽核办法》
9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7		《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
18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9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1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2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
23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24		《废物进口暂行规定》
25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26		《自动许可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27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2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0		GB30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3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2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33	国家标准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35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6		GB5085.1-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37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8		GB/T16716.1-2008《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1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	
39		GB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40		GB16487.1-13《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骨废料、木制品废料、废钢铁、废纸或纸板、废塑料、废纤维、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废有色金属、废汽车压件、废冶炼渣等）	
41		行业标准	HJ527-201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42			HJ/T364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3	HJ/T181-2005《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		
44	地方标准	.....	
45	企业标准	.....	
46	其他要求	.....	

#### 4.2.3 环境目标、指标和方案

回收加工企业应针对其内部有关职能和层次，建立、实施并保持形成文件的环境目标和指标。

如可行，目标和指标应可测量。目标和指标应符合环境方针，包括对污染预防、持续改进和遵守使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回收加工企业在建立和评审环境目标和指标时，应考虑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自身的重要环境因素。此外，还应考虑可选技术方案，财务、运行和经营要求，以及相关方的观点。

回收加工企业应制定、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旨在实现其环境目标和指标的环境管理方案，其中应包括：

- a) 规定企业的各有关职能和层次实现环境目标和指标的职责；
- b) 实现目标和指标的方法和时间表。

#### 4.2.4 运行控制

回收加工企业应根据其方针、目标和指标，识别和策划与所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相关的运行。以确保这些活动在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回收加工企业在建立或修改其运行控制和程序时应考虑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不同运行和活动，这些运行和活动可包括：

- 收集（聚集、分类、整理）；
  - 贮存；
  - 拆解（拆卸、解体）；
  - 处理（剪切、破碎、分拣、压块、磁选、清洗除污、再生利用、回收利用）；
  - 分选（化学法、生物法、人工）；
  - 金属回收的熔化、精炼和电解等；
  - 后勤生产和维护过程；
  - 资产和设施的获取、建造或修改。
- a) 回收加工业可建立、实施并保持多个有关控制其回收、加工过程污染物排放的程序（示例见实用指导3）。

### **实用指导3** 回收加工企业典型的环境管理程序

注：环境管理程序不仅限于以下程序，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控制、基础设施改、扩建控制、设备使用和维护控制，以及相关方控制方面的通用性程序在此未列出。

- 《废弃产品进口管理程序》
- 《废弃产品回收过程控制程序》
- 《废弃产品储运控制程序》
- 《废弃产品拆解、粉碎控制程序》
- 《废弃产品分选控制程序》
- 《金属废弃产品熔化、精炼和电解控制程序》
- 《水污染物控制程序》
- 《大气污染控制程序》
- 《噪声控制程序》
- 《废弃物控制程序》
- 《辐射控制程序》

- b) ~~在程序中规定运行规则；~~
- c) 对于回收加工企业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中所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并将适用的程序和要求通报供方及合作方。

#### 4.2.5 应急准备和响应

回收加工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用于识别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的紧急情况 and 事故，做出响应，并规定相应措施。

这些潜在的紧急情况 and 事故包括：

- 向空气的事故性排放；
- 向水体和土壤的事故性排放；
- 泄漏事故对环境和生态系统的特定影响。

回收加工企业应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 and 事故作出响应，并预防或减少随之产生的有害环境影响。

回收加工企业应定期评审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程序，必要时予以修订，特别是在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

可行时，回收加工企业还应定期试验上述程序。

### 4.3 支持

#### 4.3.1 资源、作用、职责和权限

为便于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回收加工企业的管理者应为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提供必要的资源，其中包括人力资源和专项技能、基础设施、技术以及财力资源。

应当对作用、职责和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形成文件，并予以传达。

回收加工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应任命专门的管理者代表，无论他（们）是否还负有其他方面的责任，应明确规定其作用、职责和权限，以便：

- a) 确保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
- b)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供评审，并提出改进建议。

#### 4.3.2 能力、培训和意识

回收加工企业应确保所有为它或代表它从事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作的人员，都具备相应的能力。该能力基于必要的教育、培训或经历。应确定培训的需求并提供培训，应保存相关记录。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使为它或代表它工作的人员都意识到：

- a) 符合环境方针与程序和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 b) 他们工作活动中的重要环境因素和实际或潜在的环境影响，以及个人工作的改进所带来的环境效益；
- c) 他们在实现与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符合性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 d) 偏离规定的运行程序的潜在后果。

#### 4.3.3 信息交流

回收加工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用于有关其环境因素和环境管理体系的

- a) 内部各层次和职能间的信息交流；
- b) 与外部相关方联络的接收、形成文件和回应。

应决定是否就其重要环境因素与外界进行信息交流，应规定交流的方式并予以实施，应将决定和交流过程形成文件。

#### 4.3.4 文件及文件控制

回收加工企业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建立并保持环境方针、目标和指标，对其环境管理体系范围、主要要素及其相互作用，以及企业为确保对涉及重要环境因素的过程进行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文件及记录等进行描述。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从而确保：

- a) 在文件发布前进行审批，确保其中充分性和适宜性；
- b)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重新审批；
- c) 确保对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做出标识；
- d) 确保在使用处能得到适用文件的有关版本；
- e) 确保文件字迹清楚，易于识别；
- f) 确保对策划和运行体系所需的外来文件做出标识，并对其发放予以控制；
- g) 防止对过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如需将其保留，要做出适当的标识。

回收加工企业通常应建立并保持，但不仅限于以下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 a) 《环境管理手册》
- b) 《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 c) 《环境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
- d) 其他影响组织环境管理绩效的管理文件

#### 4.3.5 记录控制

回收加工企业应根据需要建立并保持必要的记录（见实用指导4），用来证实对体系要求的符合，以及所实现的结果。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用于记录的标识、存放、保护、检索、留存和处置。环境记录应字迹清楚，标识明确，并具有可追溯性。

##### **实用指导4** 回收加工企业典型的环境管理体系记录

回收加工企业通常应建立并保持，但不仅限于以下环境管理体系记录：

- a) 环境因素识别、重要环境因素判定方面的记录；
- b)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获取和确认记录；
- c) 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
- d)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 e) 培训记录，包括培训需求、培训计划、培训过程记录、培训总结等；
- f) 内部信息交流记录；
- g) 外部信息交流记录，包括投诉、抱怨记录；
- h) 文件控制记录；
- i) 污染物控制记录，可包括：
  - 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表；
  - 废弃产品收集、贮存、分类登记表；
  - 金属废弃产品熔化、精炼和电解设备台账；
  - 金属废弃产品熔化、精炼和电解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记录；
  - 非金属废弃产品处理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记录；
  - 基础设施改、扩建相关记录；
  - 固废控制相关记录，包括数量登记记录、清运转运记录等；
- j) 环境事故、紧急状态反应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等；
- k) 环境监测和测量记录，包括设备运行监测记录、运行控制检查记录，目标指标和方案检查等；
- l) 合规性评价记录；
- m)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记录，包括审核计划、实施方案、检查表、审核报告等；
- n) 管理评审记录，包括评审计划、评审过程记录、评审报告、持续改进方案等。

#### 4.4 绩效评价

##### 4.4.1 监测和测量

回收加工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活动的关键特性进行例行监测和测量。程中应规定将监测环境绩效、适用的运行控制、目标和指标符合情况的信息形成文件。

应确保所使用的监测和测量设备经过校准或验证，并予以妥善维护，且应保存相关的记录。

##### 4.4.2 合规性评价

回收加工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以定期评价对使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履行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并应保存该评价结果的记录。

##### 4.4.3 内部审核

回收加工企业应确保按照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以判定体系是否符合企业对环境管理工作的预定安排和标准的要求，是否得到了恰当的实施和保持。内部审核的另一个目的是向管理者报告审核结果。

回收加工企业应策划、制定、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审核方案，应考虑相关运行的环境重要性和以往审核的结果。

回收加工企业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审核程序，用来规定策划和实施审核及报告审核结果、保存相关记录的职责和要求，规定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内部审核员的选择和内部审核的实施均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4.4.4 管理评审

回收加工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自身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体系的持续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审应包括评价改进的机会和对体系进行修改的需求，应保存评审记录。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包括：

- a) 内部审核和合规性评价的结果；
- b) 来自外部相关方的交流信息，包括抱怨和投诉等；
- c) 企业的环境绩效；
- d) 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
- e) 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状况；
- f) 以往管理评审的后续措施；
- g) 客观环境的变化，包括与环境因素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发展变化；
- h) 改进建议。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为实现持续改进的承诺而做出的，与环境方针、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体系要素的修改有关的决策和行动。

### 4.5 改进

#### 4.5.1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回收加工企业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用来处理实际或潜在的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程序中应规定以下方面的要求：

- a) 识别和纠正不符合，并采取措施减少所造成的环境影响；
- b) 对不符合进行调查，确定其产生的原因，并采取措施以避免再度发生；
- c) 评价采取预防措施的需求，实施所指定的适当措施，以避免不符合的发生；
- d) 记录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结果；
- e)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所采取的措施应与问题和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相符；回收加工企业应确保对纠正和预防措施引起的体系文件的更改进行必要的修正。

#### 4.5.2 持续改进

回收加工企业应根据合规性评价、内审和管理评审的输出，持续改进其环境因素的控制、目标、指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和环境绩效。

回收加工企业应持续改进其环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持续改进的环境问题还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示例：

——污染预防；

- 资源的可持续使用；
- 减缓气候变化；
- 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动植物栖息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环境因素和法律法规清单

A.1 回收加工企业环境因素清单

序号	活动、产品、服务	环境因素	环境影响

A.2 回收加工企业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

序号	类别（国际、国家、行业、地方、企业、其他要求）	名称及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获取渠道	适用条款（如何应用于环境因素）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6288-1996 塑料包装制品回收
  - [2] GB/T 22421-2008 通信网络设备的回收处理要求
  - [3] GB/T 23685-2009 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
  - [4] HJ 348-2007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技术保护规范
  - [5] GB/T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